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4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4 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4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连皂

蒋岩波

谢志鹏
